

學生醫療保險

保險的特色與保障

保險項目與申請資格摘要

本保險保障在加拿大學校就讀的學生與在海外就讀的加拿大學生所需要負擔的各項醫療費用。

主要保障	最高賠償金額
最高責任保險額	2,000,000元
緊急醫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急醫療服務包括因生病或受傷所接受的住院治療或非住院治療• 合法持牌的內科醫生、外科醫生、麻醉師及註冊護士服務• 聘請私人看護最高賠償額為15,000元• X光檢查及化驗服務• 醫療設備的租用
非緊急醫療服務	最高賠償額為3,000元
救護車	包括山林以及海上拯救。若以計程車代替救護車，最高賠償額為125元
醫生處方	限定三十天份的藥，最高賠償額為10,000元
眼睛檢查	每十二個月可免費檢查一次
年度就診	單次全身檢查、單次診察費以及每十二個月內開立的「事後避孕丸」，最高賠償額為150元(如果購買了365天)
緊急空中運輸	最高賠償金額依保險條款規定
懷孕	如果在保障期內懷孕，最高賠償額為25,000元
牙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傷亡的最高賠償額為5,000元• 牙痛的最高賠償額為600元• 長不出智齒的最高賠償額為150元
專業醫療服務	持牌物理治療師、脊椎指壓治療師、手足病醫師、整骨療法師、針灸師、語言治療師、自然療法醫師或腳病醫師的診療費，每位開業醫師最高賠償額為600元。針灸師以及自然療法醫師必須經過轉介。
心理醫師/ 精神病醫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科醫生、心理治療師或精神病醫師的診療費，最高賠償額為1,000元• 住院治療費最高賠償額為10,000元
遺體運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體運送最高賠償額為15,000元• 在當地土葬或火葬，最高賠償額為5,000元(棺木或骨灰甕的費用除外)• 如親屬需至當地辨認遺體，旅費開支的最高賠償額為5,000元，食宿費最高賠償額為1,500元
親屬交通費	如果受保人住院，親屬的交通費最高賠償額為5,000元，食宿費最高賠償額為1,500元
意外死亡及殘廢	10,000元 保額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飛機或一般運輸公司保險 — 100,000元• 24小時意外保險 — 25,000元
主要特色	
全球旅遊	只要受保人大多數時間是在就學國家境內，旅遊世界時保險依然有效。回到原居地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保險生效前已存在的症狀	若症狀在保險生效日前九十天內狀況穩定，則受到保障
不包括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原居地已開始進行治療或者已存在的醫療症狀• 長期或持續的照護• 不包括範圍的完整項目表，請參考保單條款
退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保單生效日前取消合約、學生簽證被拒、進入就學國家被拒或未抵達就學國家，可獲全額退款• 也可能獲得部分退款，詳細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索償程序	請參考保單條款的索償指引

本摘要內的辭彙，與保單條款內的法律用語以及專業用語可能有所出入。在所有情況下，均以正式的保險條款為準。本摘要由North American Air Travel Insurance Agents Ltd以有牌保險經紀Travel Underwriters之名管理，公司地址11th Floor, 6081 No. 3 Road, Richmond, BC Canada V6Y 2B2。再保公司為Industrial Alliance Pacific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Services Inc。

